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王克鸿、蔡建、刘昕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39）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0) 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41) 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1-042) 刊载于2021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